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蔡素靜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7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李蔡素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75元及利息，然李蔡素靜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0年11月8日死亡，有李蔡素靜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李蔡素靜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